

人才标准填写的说明

各位报考人员，如所报考岗位需满足《安徽工商职业学院周转池编制人才标准》，将符合的人才标准“**具体业绩情况**”写在**网上报名的备注栏**中供审核。

1. 人才标准中的“近三年”为“2022年9月1日以来”；工作经历要求，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31日。

2. 如符合“具有博士学位”，请在个人简历中填写所获得博士学位名称。

3. 如符合“具有相关专业3年以上企业、行业或高校工作经历”，请在备注栏中分阶段注明工作时间段、工作单位、工作岗位及本人负责的工作内容等信息。资格复审时提供相关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作岗位证明等佐证材料。

4. 如符合“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外文期刊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四类及以上论文1篇及以上”，请对照《安徽工商职业学院人才标准》中的附表1，在备注栏中填写：论文类别、题目、期刊的名称及CN或ISSN刊号、是否是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或外文期刊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年月。资格复审时提供期刊原件和复印件。

5. 如符合“参加五类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请对照《安徽工商职业学院人才标准》中的附表2、9，在备注栏中填写：项目的类别、名称、立项时间、本人在项目中的排名、

项目阶段性成果。科学研究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是指与项目研究相关，已经发表或出版的论文、著作，自主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专利、软件，带有技术参数的图纸，或被企事业单位采纳并应用的研究报告等。资格复审时提供科研项目立项文件、任务书、阶段性成果、结项证书等佐证材料。

6. 如符合“获得三类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及以上”，请对照《安徽工商职业学院人才标准》中附表 3，在备注栏中填写：所获奖励的类别、等级、名称、获得时间、本人排名和颁奖单位。资格复审时提供科研奖励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7. 如符合“参加三类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 项及以上”，请对照《安徽工商职业学院人才标准》中的附表 5，在备注栏中填写：项目的类别、名称、立项时间、本人在项目中的排名、项目阶段性成果（如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公开发表的带项目号的论文名称、期刊名称和刊号）。教学研究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是指与项目研究相关，已经发表或出版的论文、教材、著作，经学校组织认定的多媒体课件、课程视频网站、教学仪器、设备、专利、软件以及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等。资格复审时提供教学研究项目的立项文件、任务书、阶段性成果、结项证书等佐证材料。

8. 如符合“获得三类及以上高校教学成果奖 1 项及以上”，请对照《安徽工商职业学院人才标准》中的附表 6，在备注栏中填写：教学成果奖类别、等级、名称、获得时间、本人排名

和颁奖单位。资格复审时提供教学成果奖获奖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9. 如符合“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师（辅导员）教学竞赛等教学类奖励 1 项及以上”，请在备注栏中填写：所获奖项的类别（校级、市级、省级或国家级）、等级、名称、获得时间和颁奖单位。资格复审时提供获奖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10. 如符合“获得四类及以上指导竞赛成果 1 项及以上”，请对照《安徽工商职业学院人才标准》中的附表 8，在备注栏中填写：指导学生获奖类别、等级、名称、获得时间和颁奖单位。资格复审时提供指导竞赛获奖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11. 如符合“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三类及以上成果推广 1 项及以上”，请对照《安徽工商职业学院人才标准》中的附表 4，在备注栏中填写：成果推广的类型、名称、立项或授权时间、本人排名。资格复审时提供成果推广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12. 如为机关或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请在备注栏填写：根据人事管理权限，单位及主管部门已同意本人报考贵单位，资格复审时本人可提供同意报考证明。

13. 如符合多条人才标准，仅须填写一条业绩情况。